

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289 号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股票已停牌接近 2 个月，仍未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回复如下问题：

1、结合与年审会计师就重大事项的沟通情况、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说明 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的具体进展。

2、结合定期报告编制等事项进展，就你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可能终止上市的情形做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3、你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高

度重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6月24日